



灵寿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19〕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部门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落实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协调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落实市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全县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棉、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

(6) 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负责全县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

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落实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市级标准并监督实施。落实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市级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有关交流合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灵寿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灵寿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灵寿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人员、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编制人数 191 人，年末实有人数 16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事业人员 143 人。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6 灵寿县农业农村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288.41
1、房屋（平方米）	3317.35	19.25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600	3.65
2、车辆（台、辆）	36	161.3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台、个等）	803	107.78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部门预算收入安排 26311.63 万元，支出安排 2631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652.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58.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1%。比上年度增加了 2053.32 元，增长 8.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2、收入支出预决算执行情况

当年实际收支 26311.6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3504.98 万元，包括当年预算项目支出 23285.98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21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耕地非粮化政策，严守基本农田保护制度，2022 年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46.8 万亩，产量保持在 5.2 亿斤以上，蔬菜产量 40 万吨，水果 2.6 万亩。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优质高效种子普及，加大家庭农场、种粮大户补贴扶持力度。继续优化种植结构调整，构建“一带、三线、两片区、多基点”的产业种植布局。继续规范我县的全部农资门市部，加大涉农执法力度，净化并逐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确保农产品源头安全。在平原和丘陵乡镇做好浅埋滴灌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工程 4 万亩，为保护地下水资源筑牢基础。完成粮改饲项目 8 万亩。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试点工作，根据不同的地域特点和农民的需求，扩大机型购置补贴范围。抓好土壤污染保护，力争农膜和农药废弃物回收分别达到 75%和 90%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持续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做好重大动物疫病春防和秋防工作，实现养殖业健康发展。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强化监管，健全完善收集、暂存、转运、处理关键环节，确保我县无害化处

理工作顺利开展。继续抓实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搭建土地流转平台，促进规模经营。加大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力度，抓好闲置宅基地试点利用工作。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力争在2年完成全县147个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围绕灵寿镇西托、三圣院乡同下、塔上镇东金山、南营乡车谷砣4个片区、35个村，开展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精品村争创工作。完成厕所改造4100座、厕所提升4027座。确保乡村建设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村民居住环境有较大的改善，幸福指数得到进一步提升。

2、分项绩效目标

(1)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治。

绩效指标：应免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达到95%以上，免疫动物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2)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对我县养殖环节发生的病死猪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无害化处理，做到应收尽收，收集多少，处理多少，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促进我县畜牧业安全发展。

绩效指标：食品安全保障率 $\geq 90\%$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3)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绩效目标：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

高粮食产量。

绩效指标：逐步提升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受益农民达到 11000 人以上，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4) 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绩效目标：做好 2021 年度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奖补；2022 年完成厕所改造 4100 座、厕所提升 4027 座。

绩效指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水平，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以上。

(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绩效目标：完成北营、官庄、柳沟、西湾、忽冻等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精品村。

绩效指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方便村民出行；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灵寿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灵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组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2 年度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到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 2022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和年底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分析，撰写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并按规定填报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对 2022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严格落实耕地非粮化政策，严守基本农田保护制度，2022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46.8万亩，产量保持在5.2亿斤以上，蔬菜产量40万吨，水果2.6万亩。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优质高效种子普及，加大家庭农场、种粮大户补贴扶持力度。继续优化种植结构调整，构建“一带、三线、两片区、多基点”的产业种植布局。继续规范我县的全部农资门市部，加大涉农执法力度，净化并逐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保障了农产品源头安全。在平原和丘陵乡镇做好浅埋滴灌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工程4万亩，为保护地下水资源筑牢基础。完成粮改饲项目8万亩。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试点工作，根据不同的地域特点和农民的需求，扩大机型购置补贴范围。抓好土壤污染保护，力争农膜和农药废弃物回收分别达到75%和90%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持续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做好重大动物疫病春防和秋防工作，实现养殖业健康发展。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强化监管，健全完善收集、暂存、转运、处理关键环节，确保我县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开展。继续抓实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搭建土地流转平台，促进规模经营。加大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力度，抓好闲置宅基地试点利用工作。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力争在2年完成全县147个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围绕灵寿镇西托、三圣院乡同下、塔上镇东金山、南营乡车谷砣4个片区、35个村，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精品村争创工作。完成厕所改造4100

座、厕所提升 4027 座。确保乡村建设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村民居住环境有较大的改善，幸福指数得到进一步提升。

2、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治。

绩效指标：应免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达到 95%，免疫动物抗体合格率达到 80%。

(2) 完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对我县养殖环节发生的病死猪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无害化处理，做到应收尽收，收集多少，处理多少，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促进我县畜牧业安全发展。

绩效指标：食品安全保障率 $\geq 90\%$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3)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绩效目标：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量。

绩效指标：逐步提升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受益农民达到 11000 人以上，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4) 完成当年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绩效目标：完成 2021 年度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奖补；2022 年完成厕所改造 4100 座、厕所提升 4027 座。

绩效指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水平，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5)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绩效目标：完成北营、官庄、柳沟、西湾、忽冻等村人居环

境整治建设；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精品村。

绩效指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方便村民出行；满意度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97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董杰	局机关	办公室分管领导
余扬	局机关	办公室主任
程涛	局机关	办公室会计
李博光	局机关	办公室会计
张晓霞	局机关	办公室会计